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海兴电力 公告编号:2025-044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4.31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年6月2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拟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8）。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以具体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3日，除权（息）日为2025年6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根据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4.31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于2025年6月24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虚拟分派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82,514,390×0.7)÷486,264,170=0.6946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5.00-0.6946)÷(1+0)=34.31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1.46万股至582.9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61%至1.20%。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海兴电力 公告编号:2025-043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元
- 相关日期

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35.00元/股（含）调整为34.31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于2025年6月24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虚拟分派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82,514,390×0.7)÷486,264,170=0.6946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5.00-0.6946)÷(1+0)=34.31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1.46万股至582.9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61%至1.20%。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海兴电力 公告编号:2025-043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元
- 相关日期

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35.00元/股（含）调整为34.31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于2025年6月24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虚拟分派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82,514,390×0.7)÷486,264,170=0.6946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5.00-0.6946)÷(1+0)=34.31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1.46万股至582.9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61%至1.20%。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53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2022-036。

(四)2023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时，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五)2023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2023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3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归属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0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9,8840万股，因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考核不达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5910万股由公司作废。

(九)2023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3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2023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3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三)2023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23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五)2023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六)2023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七)2023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八)2023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九)2023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2023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一)2023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二)2023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三)2023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四)2023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五)2023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六)2023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七)2023年2月6日，